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11.24 環署水字第 095008871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

要 旨：有關「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9 條所稱「最近一年」之生效起算、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之處分對象，及相關緩衝期之規定疑義

全文內容：95 年 10 月 16 日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9 條適用案。

-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稱「最近一年」，係自本辦法生效日後始開始計算；生效日前之違規事件，不納入計算。是以，本辦法生效日前，環保單位查獲代操作者違規情事，不論是否已簽約，均不受本辦法第 19 條限制，故無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之疑慮。
- 二、另水污染防治法規所規範之主體為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若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情事，係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處分對象。代操作者既非水污染防治法規所規範之主體，當非行政處分對象，故亦無行政罰法適用之疑慮，應予釐清。
- 三、本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授權，訂定本辦法。其第 19 條關於代操作業者如有經環保單位查獲違規情事，除依法處分事業外，事業不得委託原代操作者代操作之規定，為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管理手段，以遏止繼續污染情事，並無逾越母法，亦無違反憲法所揭示「一事不二罰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 四、本辦法第 95、96、98、99 條緩衝期之規定，係針對涉及工程設施之施工改善期間及換發新證等問題所為之特別規定。至於本辦法第 19 條之規定，於適用上業有「行政罰法」相關規定得以援用。